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实用经济法

第二版

高慧云 主编 郭成伟 主审



化学工业出版社
教材出版中心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实用经济法

第二版

高慧云 主编

郭成伟 主审



化学工业出版社
教材出版中心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实用经济法/高慧云主编, —2 版.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6. 3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ISBN 7-5025-8382-3

I. 实… II. 高… III. 经济学-高等学校: 技术学院-教材 IV. F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0647 号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实 用 经 济 法

第 二 版

高慧云 主编

郭成伟 主审

责任编辑: 何 丽

责任校对: 周梦华

封面设计: 郑小红

*

化学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教 材 出 版 中 心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3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购书咨询: (010)64982530

(010)64918013

购书传真: (010)64982630

<http://www.cip.com.cn>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6 $\frac{1}{4}$ 字数 410 千字

2006 年 4 月第 2 版 2006 年 4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ISBN 7-5025-8382-3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该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根据国家最新颁布和修订的法律法规,在第一版的基础上作了删改和补充。全书介绍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民法基本原理、企业法律制度、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市场竞争法、税法、金融法、会计法和审计法、房地产法、劳动法、经济仲裁和诉讼法及模拟法庭和案例。筛选和补充了案例,在原有模拟法庭案例素材基础上,增加了模拟法庭剧本等内容,便于模拟法庭实践活动。各章又增加了例题、习题。

本书可作为经济类、经济管理类专业的高职高专教材。也可供相关专业人员参考。

出版说明

高职高专教材建设工作是整个高职高专教学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校和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各地先后出版了一些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但从整体上看,具有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教材极其匮乏,不少院校尚在借用本科或中专教材,教材建设落后于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需要。为此,1999年教育部组织制定了《高职高专教育专门课课程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基本要求》)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以下简称《培养规格》),通过推荐、招标及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教师,成立了“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编写队伍,并在有关出版社的积极配合下,推出一批“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计划出版500种,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这500种教材中,专门课(专业基础课、专业理论与专业能力课)教材将占很高的比例。专门课教材建设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高职高专教学质量。专门课教材是按照《培养规格》的要求,在对有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和论证的基础上,充分汲取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教学成果编写而成的。这套教材充分体现了高等职业教育的应用特色和能力本位,调整了新世纪人才必须具备的文化基础和技术基础,突出了人才的创新素质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在有关课程开发委员会组织下,专门课教材建设得到了举办高职高专教育的广大院校的积极支持。我们计划先用2~3年的时间,在继承原有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教材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充分汲取近几年来各类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解决新形势下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有无问题;然后再用2~3年的时间,在《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立项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研究、改革和建设,推出一大批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从而形成优化配套的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体系。

本套教材适用于各级各类举办高职高专教育的院校使用。希望各用书学校积极选用这批经过系统论证、严格审查、正式出版的规划教材,并组织本校教师以对事业的责任感对教材教学开展研究工作,不断推动规划教材建设工作的发展与提高。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01年4月3日

第一版前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高职教育是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的专业技术教育,培养适应生产、服务、管理等第一线需要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高职教育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突出其实践性,因此加强教学实践环节成为高职教育的重要一环。本书是按照当前高职教育特点进行编写的,知识容量大,实用性强。

经济法是高职经济类专业的专业基础课,其教学目标是使学生了解经济法规,并能运用经济法规保护所在部门的经济利益和自己的合法权益。为了适应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加强教学实践环节,培养学生实际应用能力的要求,本书在全面阐述了现行经济法规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为了增强学生应用经济法律、法规的能力,在每节或每章后面均附有案例分析。这些案例大部分来源于司法实践的真实案例,经过压缩整理而成,这成为本书的一个重要特点。本书在内容上未按照理论界的经济法部门所包含的法律来编排,而是针对学生在经济工作中要运用的经济方面的法律来决定教材内容,例如民法通则虽然属于民法的内容,但由于它是经济法的一个重要基础,许多经济法中经常运用的概念如“财产所有权”、“法人”等均来自民法通则,考虑到教材适用对象是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因此本书也将民法通则作为一章安排进去,这也体现了本书注重实用性的一面。

本书突出实用性,教师授课和模拟实践教学并重。讲授时要注意启发式教学和案例式教学相结合,适当安排讨论、辩论等形式的教学。在实践教学中,建议采用模拟实践教学法,即安排模拟法庭课和案例讨论课。实践课应以学生为主,教师起指导作用。另外,教师还可根据不同专业的学生对教学内容作适当调整。有些简单的章节可在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自学。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江苏省苏州农业学校尹江海(第三、五、六、十二章),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黄永强(第七、八、九、十章),防灾技术高等专科学校高慧云(第一、二、四、十一、十三章)。全书由高慧云任主编。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郭成伟教授主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齐福荣、石峰等同志的热情帮助,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0年9月

第二版前言

随着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高职高专教材建设逐渐从普及走向深入,即首先解决了教材有无问题,之后要解决的是有无特色的问题。教材要体现出高职高专的教改成果,要符合高职高专的发展动态和特点,要根据学生的心理特点和接受能力编排教材内容,使学生对教材更有兴趣,才能够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本次教材修订是作者在经济法课程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对经济法课程进行实践教学改革,力求改变以教师为中心的教学模式,并从教材入手,编写适合以学生为中心进行教学的教材。本教材修订的目的也在于此。本次修订的主要特点有:

(1) 注重以学生为中心编排教学内容

本次修订努力改变以教师为中心的教材模式,形成适合以学生为中心的教材,增加了学生实践性活动的内容和指导。在原有模拟法庭案例素材的基础上,又增加了模拟法庭剧本、组织方式、起诉书的写法等实用性内容,有利于学生更好地进行模拟实践活动。

(2) 注重时代性,及时修订过时的法律和案例

本次修订删除了实用意义不大和过时的法律,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建筑法》等。根据国家最新颁布和修订的法律法规,对《公司法》、《证券法》、《商标法》、《商业银行法》、《合同法》等章节做了重点删改和补充,增加了《著作权法》。对教材中的案例分析重新进行筛选,剔除不适用的案例,更换具有时代性的案例。

(3) 更加注重实用性

根据实用性原则删减了对实践指导意义不大的理论性内容,增加了实践教学的内容,并对全书整体内容安排做了适当调整,让学生学习更加方便。

参加本书修订的有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高慧云、秦丽平,江苏省苏州农业学校教师尹江海,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教师黄永强,防灾技术高等专科学校教师纪啸天。其中第一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和模拟法庭部分由高慧云修订,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由秦丽平修订,第六章、第七章由尹江海修订,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由黄永强修订,第五章由纪啸天修订,由高慧云对全书修订进行设计、整理。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郭成伟对本书作了审阅。

当然,本次修订仅仅是通过教学改革向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走了很小一步,是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的有益尝试,需要我们教师进一步转变观念,不断进行教学改革,让我们的教材更有特色,更受学生的欢迎。

真诚地希望读者能够提出宝贵的建议和意见。

编者

200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基础知识	1
一、法的概念	1
二、法的形式和体系	1
三、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2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3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二、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3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4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4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4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6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7
思考与讨论	7
第二章 民法基本原理	8
第一节 民法通则概述	8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8
二、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8
第二节 民事主体	9
一、公民（自然人）	9
二、法人	11
思考与讨论	12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3
一、民事法律行为	13
二、代理	15
思考与讨论	16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7
一、财产所有权	17
二、债权	19
三、人身权	20
思考与讨论	21
第五节 民事责任	21
一、民事责任概述	21
二、侵权的民事责任	22
三、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24
思考与讨论	24

第六节 诉讼时效	25
一、诉讼时效期间	25
二、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25
思考与讨论	25
第三章 企业法律制度	26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26
一、企业的概念和分类	26
二、现代企业制度	26
三、企业法律制度	27
第二节 公司法	27
一、公司法概述	27
二、有限责任公司	28
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32
四、国有独资公司	32
五、股份有限公司	33
六、公司债券	38
七、公司财务会计	38
八、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39
九、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40
十、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41
思考与讨论	42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43
一、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43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3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5
四、外资企业法	47
思考与讨论	48
第四节 合伙企业法	48
一、合伙企业和合伙企业法的概念	48
二、合伙企业的设立	48
三、合伙企业财产	49
四、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50
五、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51
六、入伙、退伙	52
七、合伙企业解散与清算	53
思考与讨论	53
第五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54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54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54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55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55
第六节 企业破产法	56

一、企业破产法概述	56
二、企业破产的条件	56
三、企业破产案件的诉讼程序	56
四、企业破产法律责任	57
思考与讨论	58
第四章 合同法	59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59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59
二、合同的分类	59
三、合同法概述	60
四、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6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60
一、订立合同的法定条件	60
二、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61
三、合同的订立程序	63
四、合同的成立	65
五、缔约过失责任	66
思考与讨论	6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67
一、合同的生效	67
二、无效合同与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68
思考与讨论	6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69
一、合同履行的原则	69
二、合同条款规定不明确时的履行	70
三、合同因价格发生变动时的履行	70
四、同时履行和后履行抗辩权	71
五、不安抗辩权	71
六、合同的保全	71
思考与讨论	72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72
一、担保概述	72
二、保证	73
三、抵押	74
四、质押	75
五、留置	76
六、定金	76
思考与讨论	76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77
一、合同的变更	77
二、合同的转让	77
三、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79

思考与讨论	81
第七节 违约责任	81
一、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81
二、违约责任的免责情形	82
思考与讨论	82
第八节 合同法分则	83
一、买卖合同	83
二、赠与合同	86
三、借款合同	86
四、租赁合同	88
五、融资租赁合同	89
六、承揽合同	90
七、建设工程合同	92
八、运输合同	93
九、技术合同	95
十、仓储合同	97
十一、委托合同	98
十二、行纪合同	100
思考与讨论	101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	10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03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与特征	103
二、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104
三、我国知识产权法的立法状况	104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04
一、著作权法概述	104
二、著作权的客体	105
三、著作权的主体与归属	105
四、著作权的内容	107
五、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108
六、著作权的限制	108
七、邻接权	109
八、著作权的保护	111
思考与讨论	112
第三节 专利法	113
一、专利法概述	113
二、专利申请人的资格	113
三、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14
四、专利的申请和审批	115
五、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16
六、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17
七、专利权的保护	118

思考与讨论·····	119
第四节 商标法·····	119
一、商标法概述·····	119
二、商标注册制度·····	119
三、注册商标的期限、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	122
四、商标的管理·····	123
五、注册商标专用权及其法律保护·····	124
六、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125
思考与讨论·····	125
第六章 市场竞争管理法·····	12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27
一、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27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	127
三、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28
四、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129
思考与讨论·····	129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30
一、产品质量法概述·····	130
二、产品质量的监督·····	130
三、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31
四、产品质量的民事责任·····	132
五、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133
思考与讨论·····	133
第三节 广告法·····	133
一、广告法概述·····	133
二、广告准则·····	134
三、广告活动·····	135
思考与讨论·····	136
第七章 税法·····	138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38
一、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38
二、税法的构成·····	138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制的主要内容·····	140
一、现行税制概述·····	140
二、现行税制主要内容·····	140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141
一、税务管理·····	141
二、税款征收·····	142
三、税务检查·····	143
四、法律责任·····	143
思考与讨论·····	144
第八章 金融法·····	145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45
一、金融法的概念	145
二、我国的金融管理体制	145
第二节 银行法	146
一、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央银行法）	146
二、商业银行法	148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	149
一、外汇和外汇管理概述	149
二、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150
三、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151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	151
五、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	152
六、法律责任	152
第四节 证券法	153
一、证券法概述	153
二、证券发行	154
三、证券交易	156
四、持续信息公开	160
五、证券机构	161
六、法律责任	163
思考与讨论	163
第五节 票据法	164
一、票据法概述	164
二、汇票	167
三、本票	170
四、支票	170
五、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71
思考与讨论	172
第六节 保险法	173
一、保险法概述	173
二、保险合同	174
三、保险公司	177
四、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178
思考与讨论	179
第九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180
第一节 会计法	180
一、会计法概述	180
二、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180
三、会计核算	181
四、会计监督	183
五、法律责任	184
第二节 审计法	185

一、审计法概述·····	185
二、审计管理体制·····	185
三、审计机关的职责和权限·····	186
四、审计程序·····	187
第十章 房地产法 ·····	188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	188
一、土地管理法概述·····	188
二、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88
三、土地的利用和保护·····	189
四、国家建设用地·····	189
五、乡（镇）村建设用地·····	190
六、违反土地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191
思考与讨论·····	192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192
一、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概述·····	192
二、房地产开发用地·····	192
三、房地产开发·····	194
四、房地产交易·····	195
五、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197
第十一章 劳动法 ·····	199
第一节 劳动法的基本内容 ·····	199
一、劳动法概述·····	199
二、劳动就业·····	199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200
四、工资·····	200
五、劳动保护·····	201
六、职业培训和社会保险、福利·····	202
七、监督检查·····	202
八、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203
第二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	203
一、劳动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03
二、劳动合同的订立·····	204
三、劳动合同的无效·····	204
四、劳动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04
五、集体合同·····	205
思考与讨论·····	205
第三节 劳动争议 ·····	206
一、劳动争议的含义·····	206
二、劳动争议的处理机构及其处理形式·····	206
思考与讨论·····	207
第十二章 经济仲裁与诉讼法 ·····	208
第一节 仲裁法 ·····	208

一、仲裁法概述·····	208
二、经济仲裁机构和仲裁协会·····	209
三、仲裁协议·····	210
四、仲裁程序·····	210
五、申请撤销裁决·····	212
六、仲裁裁决的执行·····	212
思考与讨论·····	212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13
一、民事案件的管辖·····	213
二、审判组织和回避·····	214
三、诉讼参加人·····	215
四、证据·····	216
五、调解·····	216
六、财产保全·····	216
七、审判程序·····	217
八、执行程序·····	221
思考与讨论·····	221
第十三章 模拟法庭和案例讨论课资料·····	223
第一部分 模拟法庭和案例讨论课案例·····	223
案例一 丙县生活资料公司与甲市发达公司购销彩电合同纠纷案·····	223
案例二 北京巴黎大磨坊食品有限公司诉北京太阳城商场商标侵权纠纷案·····	223
案例三 上海新亚医用橡胶厂诉武进医疗用品厂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25
案例四 投保人王某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四川省仁寿支公司保险索赔纠纷案·····	226
第二部分 模拟法庭组织参考材料·····	227
参考文献·····	242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的基础知识

一、法的概念

众所周知，法是一种社会规范。但它与道德规范、礼仪规范、宗教规范相比较，具有它的基本特征：首先，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其次，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最后，从法的本质上看，法是一种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

综上，法的概念可以这样表述：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

二、法的形式和体系

（一）法的形式

我国社会主义法以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主要形式，这些规范性文件按其制定的国家机关的权限及其效力可以划分为以下七类。

1. 宪法

宪法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宪法的修改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

2. 法律

法律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基本法律；另一类是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它们的效力仅次于宪法。

3. 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的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国务院各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的规范性的命令、指示、规章，也是我国法的形式之一。

4. 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自治区的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6.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根据宪法关于特别行政区的有关规定，特别行政区同中央的关系是地方和中央的关系，因而我国法的形式应包括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7. 国际条约

我国法的形式还包括我国同外国签订的某些条约。

(二) 我国的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由一个国家所有的法律部门的全部现行规范所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我国的法律体系中所包含的法律部门有：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

三、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法的实施是指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和实现。法的实施有两种形式，即法的适用和法的遵守。

(一) 法的适用

法的适用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采取某种带有强制性的措施，将法律运用到具体事、具体人的活动。法的适用是国家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能把法的适用单纯理解为司法机关的活动，其他国家机关也存在依法适用法律的问题，如工商管理机关依照工商管理条例对于违法工商企业进行制裁。法的效力和法的解释是同法的适用紧密关联的两个问题。

1.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问题是指法在什么领域、什么时期和对谁有效的问题，也就是法的空间、时间和对人的效力问题。

(1) 法在空间上的效力 在我国，凡是中央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除非有特殊规定，一经公布施行，就在我国的全部领域内发生效力。地方政权机关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只在它所管辖的地区内生效。

(2) 法在时间上的效力 包括法的生效、失效和溯及力等问题。法通常是从公布之日起生效，但有的法本身就规定了生效日期。法的失效日期，一般有三种情况：一种是法本身规定有终止生效的日期；另一种是以新法代替旧法，新法生效之日，也就是旧法失效之时；第三种是国家基于某种需要，明令宣布废除某项法律法规，并规定了废除的日期。

法的溯及力是指该项法律公布生效以前所发生的事件或行为是否适用该项法律。如果适用，就是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是没有溯及力。我国社会主义法一般不具有溯及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法对人的效力 对于一个国家来说法的适用在关系到人的时候可能有这几种情况：本国公民在本国适用法的问题；非本国公民在本国适用法的问题；本国公民在外国适用本国法的问题；非本国公民在外国侵犯该国权利时适用本国法的问题。我国社会主义法对于在中国境内外的中国公民，以及在中国领域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除有特殊规定者外，一律适用我国法律。

2. 法的解释

法的解释，是对法律规范的含义所做的阐明。在实践中，往往由于对某些法律条文理解不一致、不准确，从而影响了法的正确实施。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有权对其所颁布或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解释，这些解释根据法律规定是有法律效力的，法学上称为有权解释或正式解释。